

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

服務證明書

(機關全銜)					
姓 名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/ 居留證號					
服務部門		職 稱			
擔 任 工作內容					
在 職 情 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仍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已離職				
任 職 起迄日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月				
私立學校 (公司行號) 立案文號		附 註			

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
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：

機關（公司）地址：

機關（公司）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須加蓋機關印信)

備註：

1. 如任職單位有既定之服務證明格式，得依各任職單位之格式為準，惟須包含上述各欄位資料。
2. 本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113年6月3日(含)期間，始為有效。
3. 若有偽造、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已修(畢)業者所修之學分(位)概不予承認，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。